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议程中全部议案。会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天坛生物高管人员易地任职居住租房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分立为独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新通江浆站”)和平昌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平昌浆站”)。分立后新通江浆站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人民币,新平昌浆站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成都蓉生持有分立后两家公司股比均为100%。两家公司资产权益划分根据经国资评估备案后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新通江浆站和新平昌浆站的股东结构、经营模式、收益分配等与分立前保持不变;原“通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昌分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蓉生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罗江分公司分立为独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蓉生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新什邡浆站”）和德阳罗江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罗江浆站”）。分立后新什邡浆站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新罗江浆站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成都蓉生持有分立后两家公司股比均为 100%。两家公司资产权益划分根据经国资评估备案后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新什邡浆站和新罗江浆站的股东结构、经营模式、收益分配等与分立前保持不变；原“什邡蓉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罗江分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皋兰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皋兰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皋兰浆站”）购置浆站项目建设用地。

同意皋兰浆站完成土地购置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31.7 万元（含土地购置费），资金由皋兰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川浆站”）租赁房屋改造为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959.56 万元。项目资金由张家川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浆站”）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10.77 万元。项目资金由临洮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增资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 3,000 万元增加临洮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临洮浆站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至 3,850 万元，兰州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增资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全额出资 800 万元增加湖南君山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山浆站”）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君山浆站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至 2,700 万元，武汉血制持有 100%的股权，增资款项由武汉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血制黎平中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血制”）黎平中生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平浆站”）购置浆站项目建设用地。

同意黎平浆站完成土地购置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84 万元（含土地购置费），资金由黎平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北京天坛生物制品债务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血浆蛋白综合利用中试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武汉血制血浆蛋白综合利用中试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 4,858.58 万元，项目资金由武汉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中试车间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贵州血制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中试车间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239.58 万元，项目资金由贵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